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21號

原　　告　邱伊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玖佰柒拾貳萬壹仟壹佰玖拾陸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柒仟參佰貳拾柒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46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對原告所為強

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被告係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75400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及其他連帶債務人，就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28萬9,622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暨前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431元為強制執行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額，即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本金及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（即113年3月3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加計前未受償之利息431元，金額總計為972萬1,196元（計算式：972萬765元+431元＝972萬1,196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，詳如附表二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72萬1,1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7,327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宛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單獨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蓉

附表一（金額部分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算日	年利率	起算日	計算標準
1	328萬9,622元	自9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	8%	自92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	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
		止		止	

附表五

	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*(YYYMMDD)	終止日*(YYYMMDD)	給付基數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金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3,289,622	1	利息	3,289,622	92/11/25	113/3/3	(20+37/365+63/366)	8%			5,335,372.4
	2	違約金	3,289,622	92/5/10	113/3/3	(20+236/365+63/366)	1.6%	否		1,095,770.8
	小計									6,431,143.2
總計給付金額	9,720,765.2									